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2018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告了《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员工可及时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总经办反映。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总经办均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

（含下属子、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以及激励对象的工资单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上述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7、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